

短新闻

平安集束

平安点滴

男孩被撞敲响警钟

通讯员 柳环环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萧江镇发生了一起涉及孩子的交通事故,再次给家长们敲响了警钟。

当日,叶女士开车送儿子去他舅舅家。车停在路边后,叶女士让孩子单独下车过马路。小男孩下车后,从车前绕过,而此时,刘女士正好驾驶一辆红色小轿车同向驶来,经过叶女士车辆时,并未注意到车前跑过的小男孩,发现时已躲避不及,直接撞了上去。

民警赶到现场时,受伤小男孩已被送去医院救治,而红色小轿车车身右侧有凹陷,前挡风玻璃已破裂,右后视镜也已损毁,地上还留着一滩血迹。得知是一名小孩被撞后,民警叹息:家长怎么一点安全意识都没有!经了解,小男孩手臂韧带断裂及骨折,所幸并无生命危险。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大调解格局显成效

通讯员 陈磊

本报讯 兰溪市法院紧紧抓住诉讼服务中心成编制入驻市综治中心的契机,打造“大调解”格局,高效化解大量矛盾,形成“1名法官+1名书记员+调解员(调解组织)”模式。今年以来,已分流纠纷484件,成功调解236件,司法确认调解协议210份,民商事收案量同比下降15%,为县域治理现代化贡献有力司法力量。

流管队员协助防疫

通讯员 邵中航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流管所召集辖区天波物流等7家托运部的负责人,召开防疫工作紧急会议,细化落实新冠疫情防控举措。

据了解,下一步,派出流管队员将协助物流中心把好“进门关”,做好防疫检查登记工作,同时督促托运部立即采购一批防疫物资,用于托运部日常运作;此外,引导托运部人员减少流动,严防疫情输入。

热线电话便利诉讼

通讯员 陈哲民

本报讯 为践行“最多跑一次”,温岭市法院增加人、财、物的倾斜,加强引导,发挥诉讼服务热线在跨域立案及立案咨询中的作用,缩短当事人用时,并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当事人仅需通过拨打12368,便可享受了解立案所需材料和寄送地址、联系立案工作人员等服务,有助于及时补充材料,实现网上立案一次性完成。

截至今年7月,该院已接听12368司法热线电话1513次,同比增长21.43%,为当事人提供了大量诉讼服务便利。

民警夜市摆摊说防范

夏夜,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南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开展了“夜市说防范”活动。民警们带着宣传展板、资料手册等,在夜市里摆摊,向村民们宣传防范电信诈骗、防范交通事故等安全知识,很受欢迎。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清风护航”,法院干警绷紧“廉政弦”

通讯员 王坤

本报讯 “廉洁像明灯,只要点燃,生命就永远闪烁着光明。祝您周末愉快!”每逢周末和节假日前,金华市中级法院的干警们都会收到廉政短信,提醒大家在享受假期的同时别忘绷紧“廉政弦”。

今年以来,金华市纪委、监委驻金华中院纪检监察组督促法院党组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以严格贯彻党对司法工作绝对领导为主线,以建设“清廉法院”为主题,以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抓手,以“五清一为”为目标,突出加强对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制度执行四个方面的监督,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劲足心齐的干事氛围。

上半年,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了“清风护航”行动监督检查,先后对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大攻坚战、长期未结案清理、优化营商环境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适时发送建议书促进工作落实整改;深入推进“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和“三案三释”警示教育,组织进行礼品礼金礼卡专项整治,严肃处理违反工作纪律、公务接待等问题,紧盯传统节日和敏感节点,通过监督检查、发廉政短信、寄《e封廉政家书》等举措,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上半年进行廉政谈话144人次,运用“四种形态”处理轻微违纪违规行为15人次。

“我是老板”,财务出纳被判“要担责”

通讯员 金淑丽

本报讯 骗子冒充公司老板对公司财务行骗,财务信以为真,让出纳将28.5万元转入骗子的账户。之后,公司将财务与出纳诉至法庭,要求赔偿。近日,武义县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

王芳(化名)与张怡(化名)分别是某公司的会计与出纳。2019年9月,骗子冒充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文新(化名)的QQ,与王芳加为好友后,提出转账。王芳信以为真,让张怡将28.5万元转了过去。

派出所立案后,至今未结案。现公司与王芳、张怡的劳动关系已解除,但对于赔偿问题,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于是公司将两人诉至法院,认为二被告违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未尽合理的注意义务,草率地将大额款项支付给他人,造成原告重大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义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成立,劳动者在履职过程中的行为系职务行为,代表单位对外处理事务,由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因第三人侵害产生的损失,应由单位承担,但劳动者由于故意、重大过失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劳动者应承担适当责任。

在本案发生前,当地派出所在原告处进行过反诈骗宣传。被告王芳还是未引起充分注意,未谨慎处理工作事务,未认真核实,欠缺了一般财务人员的职业敏感度;被告张怡在被告王芳要求其汇款时,虽有向老板发微信请示,但在未得到老板回复的情况下,直接将被骗款汇出。故两被告对原告因被骗款项造成损失存在重大过失。

作为用人单位的原告,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账户用于公司经营,在日常事务中财务汇款流程缺乏详细的书面规章制度,疏于对财务人员的监管等,对钱款被骗存在管理上的责任。

综上,法院酌定由二被告承担损失的25%,其中:被告王芳承担损失的15%即42750元,被告张怡承担损失的10%即28500元。若今后随着刑事查处和追赃,被告有证据证明原告的实际损失少于28.5万元的,被告可另行向原告主张返还承担超出实际损失比例的款项。

拘留通知书促还钱

通讯员 丁海芳

本报讯 近日,被执行人曾某通过微法院“掌上法庭”向龙游县法院的执行干警发来一条信息:“我一定努力加油还钱。”

曾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债主诉至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通过微法院“掌上法庭”向曾某送达法律文书。收到拘留通知书、失信决定书后,曾某主动现身,协商、还钱,和解。

据了解,今年以来,龙游县法院通过微法院联络执行案件当事人190件420人次,发送送达文书532件。

海外联络员助执行

通讯员 刘凯

本报讯 近日,青田县法院执行局通过海外联络员徐宋灵,联系到被执行人陈某的亲戚,代为转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之后,陈某一次性将87万元执行款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

青田县法院立足侨情,探索“海内外联动、线上线下多元共治”新模式,打破地域壁垒,实现“矛盾纠纷解决无国界”,通过海外司法联络平台,借力海外侨团、侨办与司法局在海外设立的8个调解委员会。截至目前,该院已委托海外联络员送达法律文书905份。

调解涉疫合同纠纷

通讯员 郑韵 俞瑜

本报讯 日前,三门县法院受理了一起涉疫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原、被告签订了5年的商铺租赁合同,但受疫情影响,租客生意惨淡,欲提前解除合同;然而房东挂牌招租,许久无人问津,遂诉至法院,要求租客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从合同履行和疫情特殊背景两方面释法析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租客当场将赔偿款转账给房东,案件履行完毕,矛盾也得以化解。

民法典普法进乡村

近日,嘉兴市南湖区法院法官利用周末时间,来到大桥镇花园村开展“民法典普法进乡村”活动。法官将漫画版的民法典知识小册子发放到村民手中,特别针对涉农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承包经营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通讯员 金娜 摄

